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朋)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60,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6日[内容详见2026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德朋发来的《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上海德朋于近期实施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二层291-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哲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7466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纸板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材料(除棉花收购),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9号
股东	远宏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30%),青岛宏融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70%)

(二)上海德朋根据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在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德朋持有公司股份11,8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4,159,920	6.00%	-2,355,500	-1.00%	11,804,420	5.00%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德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上海德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股票代码: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二层291-1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朋	指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博闻科技、公司	指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在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博闻科技股份2,355,5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德朋持有博闻科技股份数量由14,159,920股减少至11,804,420股,持有博闻科技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
本报告书	指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的数据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二层291-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哲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7466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纸板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材料(除棉花收购),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远宏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30%) 青岛宏融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7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王明哲	男	中国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韦旋明	男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海德朋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0,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朋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上海德朋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4,159,920	6.00%	11,804,420	5.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上海德朋持有公司股份14,15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17日,上海德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德朋持有公司股份11,8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朋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朋所持有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博闻科技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上海德朋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4年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德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保山智源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博闻科技全部股份15,531,7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德朋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博闻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哲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保山工贸园区)
股票简称	博闻科技	股票代码	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二层291-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159,920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55,500股 变动比例:-1.00% 持股数量:11,804,420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哲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星印刷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暨开展印刷OLED材料业务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与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印刷”)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星印刷将其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印刷OLED材料(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同时,双方就许可产品联合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本次技术许可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用以销售提成为基础,最终金额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合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技术许可、下游及市场环境等风险,新产品技术落地、商业化供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风险

印刷OLED材料是新型显示领域重要材料,目前整体产业尚未完全大规模商业化量产,从小试配方开发到器件验证、工艺适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产品性能、工艺、良率均需匹配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的量产标准,公司需在取得技术许可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开展新品研发、产线适配、量产验证等工作,新产品技术落地、量产爬坡与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即便我方全力投入,仍存在客观技术瓶颈导致部分指标无法达成、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许可相关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取得的技术许可开展,若技术资料不完备或后续技术协同配合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材料开发进度与产线适配效果。

3、下游及市场环境风险

项目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下游TCL华星8.6代印刷OLED产线投产节奏、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均会对产品导入、市场推广产生影响,许可相关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稳定量产并达成规模化商业供货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星印刷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星印刷将其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印刷OLED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同时,双方就许可产品联合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无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华星印刷隶属于TCL华星,TCL华星是全球印刷OLED技术的领跑者与首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其累计持有的印刷OLED专利超过1,200件。未来双方将围绕印刷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和量产展开深度技术合作,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印刷OLED终端材料赛道。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技术许可合作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用以销售提成为基础,最终金额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5年8月11日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和通二路36号研发楼一层101室

(四)法定代表人:赵军

(五)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六)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72,000	37.97%
2	国开新创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650,000	36.72%
3	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	12.66%
4	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	12.66%
合计		1,770,000	100.00%

(七)关联关系说明

华星印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甲方):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乙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许可内容

1、本协议期限内,在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甲方无偿授权乙方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使用协议附件所列的甲方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展。

2、本协议期限内,如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在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以及乙方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协议附件所列的甲方许可专利和许可技术秘密去研发、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使用或其他处置许可产品的权利。

3、排他许可:在乙方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对于授权的大部分专利和技术秘密授予乙方附保留条件(主要内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自用情形除外)的排他使用许可。

(三)许可产品范围

基于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实施生产的有机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与溶液产品,仅适用于乙方及其子公司基于许可专利技术实施的溶液法OLED材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活动。

(四)共同开发

双方共同开发有机电致发光高分子材料与溶液产品,甲方为核心专利技术支持和贡献方,因开发项目产生的新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五)许可费用

本协议期限内,在前期项目开发阶段(具体项目开发期限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甲方无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许可专利及许可技术秘密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展。若双方开发项目完成并实现许可产品量产的,许可费用按公司及子公司许可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六)共有技术成果对外许可及转让限制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授予独占许可;协议生效后3年内,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授普通使用许可(除非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冻结期届满后虽可授予普通许可,但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及各自的子公司有权实施共有技术成果;若甲方将共有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授予普通使用许可的,乙方在共有技术产品具备技术、成本、价格、质量上的优势时,甲方应优先考虑采购共有技术产品。

四、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印刷OLED是采用高精度喷墨打印技术制造OLED显示屏的工艺。该技术将有机发光材料溶解成“墨水”,通过喷头精准打印在基板像素坑内,经干燥等步骤形成发光层。印刷OLED终端材料作为该工艺的重要耗材,区别于传统真空蒸镀材料,适配印刷低成本、大尺寸、高效量产的工艺路线,能够有效简化面板生产流程、降低大屏OLED制造成本,广泛应用于大尺寸电视、商用显示等高端显示终端,是未来显示产业降本增效、促进大屏OLED规模化普及的重要材料。TCL华星深耕印刷OLED技术多年,于2025年投资295亿元建设全球首条8.6代印刷OLED高世代产线,预计将于2027年投产,具备广阔长期材料需求空间。

公司在取得华星印刷OLED相关专利及技术许可后,主要从事印刷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适配印刷OLED面板产线,具体产品涵盖空穴注入层(HI)、空穴传输层(HT)、发光层(EML)材料及相关功能性墨水。公司已就本次业务的开展可行性进行论证,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本次合作可充分依托公司在OLED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及管理资源优势,加速印刷OLED材料的研发落地进程,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商业化销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显示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

人才储备:公司组建了以特定研发部门为核心、多部门联动的10人以上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背景覆盖有机合成研发、分析检测方法研究及工艺设计等关键方向。团队核心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从事显示材料领域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稳定、专业的人才保障。

技术研发:公司已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全力推进本项目开发,并针对性配备了专门配套华星面板的器件平台与评测系统,可实现材料性能的验证。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有部分材料完成研发并送样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持续优化配方与工艺,推动产品尽快达到量产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TCL华星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同材料领域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本次合作获得华星印刷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权,可结合公司自身在材料合成、纯化、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从长期发展层面,本次合作补齐了公司在印刷OLED赛道的关键布局,完善全品类OLED材料产品矩阵;同时借助与头部面板厂商的联合研发,有助于夯实公司高端显示材料赛道的技术壁垒,并依托华星高世代产线打开印刷OLED材料增量市场。

六、风险分析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风险

印刷OLED材料是新型显示领域重要材料,目前整体产业尚未完全大规模商业化量产,从小试配方开发到器件验证、工艺适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产品性能、工艺、良率均需匹配TCL华星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的量产标准,公司需在取得技术许可的基础上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开展新品研发、产线适配、量产验证等工作,新产品技术落地、量产爬坡与市场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即便我方全力投入,仍存在客观技术瓶颈导致部分指标无法达成、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许可相关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取得的技术许可开展,若技术资料不完备或后续技术协同配合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材料开发进度与产线适配效果。

3、下游及市场环境风险

项目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下游TCL华星8.6代印刷OLED产线投产节奏、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均会对产品导入、市场推广产生影响,许可相关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稳定量产并达成规模化商业供货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26-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一是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二是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准则解释第20号》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6-055、临2026-058)。竞拍人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杜邑投资集团”)分别竞得800万股、100万股,共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

● 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届时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9%、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杜邑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杜邑投资集团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一)拍卖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6-055、临2026-058)。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3日至8月1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1,000,000股股票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拍卖结果显示,用户姓名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该股票,拍卖成交价为7,167,000元。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拍卖余款应在2026年9月14日15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5日至8月1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8,000,000股(分为四笔200万股)股票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拍卖结果显示,用户姓名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该股票,拍卖成交价分别为13,980,000元、13,930,000元、13,930,000元、13,930,000元。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拍卖余款应在2026年8月28日16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竞买人情况

杜邑投资集团成立于2022年6月28日,注册资本30亿元,法定代表人谢鹏。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杜邑投资集团100%股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杜邑投资集团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届时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9%、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杜邑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杜邑投资集团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核准,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尚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刘佳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信建投委派韩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星、刘先丰、孙捷、申希强。公司董事会对刘佳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韩星先生简历

韩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IPO、中国移动IPO、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海量数据非公开发行、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国聚变增资引战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7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售电量为62.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6%,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4.1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44%;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8.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95%。

2026年1-7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417.8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17%,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16.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2%